

8月14日 聖高比司鐸 (殉道)(紀念)

瑪 18:15-20

那時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，去，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，規勸他，如果他聽從了你，你便賺得了你的兄弟；但他如果不聽，你就另帶上一個或兩個人，為叫任何事情，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的口供，得以成立。若是他仍不聽從他們，你要告訴教會；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聽從，你就將他看作外教人或稅吏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束縛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若你們中有兩個人，在地上同心合意，無論為什麼事祈禱，我在天之父，必要給他們成就，因為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罪使人墮落，造成人際之間的誤會、紛爭、衝突、互相傷害。在尋找亡羊的比喻後，耶穌教導我們如何處理教會團體中犯錯的弟兄姊妹。

第一，在不涉及其他人的情況下，應私下規勸，以愛心和憐憫，坦率地把真理告訴這位弟兄，如此既可防止流言四散、誤會擴大，也可以避免矛盾進一步激化，「如果他聽從了你，你便賺得了你的兄弟」，「賺得了」表示拯救了對方並贏得他的信任和回頭。第二，假若對方不接受規勸，就得另外找一兩個人，一起坦率而誠懇地勸誡這位犯錯的弟兄。根據《申命紀》19:15 的原則：「人無論犯了什麼不義，什麼罪惡，或什麼過錯，只憑一個見證，罪名不得成立；須憑兩個或三個見證的口供，纔可定案」，這樣做的目的必須是修補關係，而非證明自己是對的。第三，如果他冥頑不靈，就將他交給教會，讓教會內的弟兄姊妹一起為他祈禱，祈求這人能在聖神的臨在中改變心意。第四，假使他仍然不為所動，就索性把他視作外教人或稅吏，並非跟他劃清界線，而是效法基督愛稅吏和罪人般，以更大的愛心和忍耐去愛他，因為唯有愛能夠打動生病的靈魂。期望聖神會使這隻亡羊頑石點頭，悔悟改正。總言之，一切行動都是為了要挽回這位弟兄，使他完全悔改，與天主和好。

耶穌說：「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束縛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。」天主恩賜教會權柄和能力，不是要我們定別人的罪，而是要使別人得著自由。如果願意聽從教會的規勸而悔改的，這人就會得著「釋放」；相反，如果仍然不肯認罪、悔改的，這人就會被罪惡「束縛」。所以，我們要為這些執迷不悟的人祈禱，運用教會的權柄綑綁他背後的黑暗勢力，使他得著醫治和釋放。因此，如果有人得罪我們，我們要主動尋找他，為他祈禱。行動逐步升級，並非要將他逐出家門或實施處罰，而是要挽回這位弟兄。

實踐

「若你們中有兩個人，在地上同心合意，無論為什麼事祈禱，我在天之父，必要給他們成就」，在古希臘，「同心合意」的意思是「交響樂」。耶穌願意我們祈禱時，像管弦樂隊一樣互相配合，先調好樂器，集中注意力於樂隊指揮，使所奏的樂音快慢、高低，都能協調一致。同樣，祈禱時必須放下自己，一同尋求天父，按照天父的意思來

祈求。同心合意，天主就必垂聽；聚會時，因主的名字共聚，天主就必與我們同在，在這世上一切的困難和艱險中，耶穌的同在就是聖神的力量所在。

是日金句

「誰能相似上主我們的天主？他坐在蒼天之上的最高處。他必會垂目下視，觀看上天和下地。」（詠 113:5-6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PwWFHY7DFBI>